

松溪县推行“吃茶话事”工作机制,问需于民、对症下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围炉煮茶”话村事

□本报记者 姚雨欣 通讯员 吴振伟 黄思杨



近日,记者走进松溪县花桥乡村头村的广场,只见灯光明亮,场地整洁,村民们或成群跳操,或结伴遛弯。

“之前这广场一到晚上就黑乎乎的,大家在村里的‘吃茶话事’点上反映情况,很快就有落实,安装新路灯后焕然一新,最近天气越来越暖和,广场成了村民茶余饭后的好去处。”村民真忠老对“吃茶话事”点赞不绝口。

松溪县位于闽北山区,乡镇间的距离有远有近,存在人员分散、流动性大等情况。为此,松溪县总结“茶香小院”“群众夜话”“板凳会议”等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经验做法,形成“吃茶话事”工作机制,让村民议事协商成为常态。

从“坐等上门”到“主动上门”

“经过走访讨论,我们村最终选取

群众熟悉度高、人流量大的小卖部设置“吃茶话事”点,布置长椅板凳,提供免费茶水。”渭田镇东边村党支部书记蔡朝丰说。

4月6日傍晚,像往常一样,蔡朝丰走进村里“吃茶话事”点备好热茶。不一会儿,吃过晚饭的村民陆续前来,讨论声也逐渐热烈起来。

“汛期快来了,河水一涨就会淹没我家的农田,大家帮我想想办法。”

“进村的那段路,近来越发坑洼不平,车辆行人通过有安全隐患,得尽早加固路基。”

村民你一言我一语,坐在一起拉家常、话农事、议村务。

“村民们边喝茶边唠嗑,有啥问题直接说。”听到村民谈起自己生产生活中的难点、痛点和对村里工作的建议,蔡朝丰便记录下来,有的现场解决,有的带回村部找其他村干部好好合计。在村民看来,这是一个交流无障

碍、事情有着落的平台。“我们还选了群众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党员担任‘话事主理人’,打通零距离沟通,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能得到更快解决,村民们自然都喜欢来。”蔡朝丰说。

这样的情景,在松溪县已随处可见。据悉,按照组织便捷、贴近群众的原则,松溪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吃茶”为媒介,依托农家小院、文化广场、廊桥凉亭等场地“量体裁衣”,共设置“吃茶话事”点171个,打破场地束缚,把“坐等上门”变为“主动上门”,提高群众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实现各村镇“家事”在“家门口”解决的农村基层治理新格局。

变“授人以鱼”为“授人以渔”

“吃茶话事”在松溪蔚然成风,不仅将学习、议事、服务窗口前移到村民家门口,松溪因势导人各种资源,“授人以渔”助推产业发展,补上乡村治理的短板弱项。

花桥乡有丰厚的林下资源,为了帮助群众突破产业发展难题多、致富门路少的瓶颈,村里将县级科技特派

员叶忠发请到“吃茶话事”点,针对林下经济发展情况、种植技术进行讲解,与群众开展面对面的交流。

“栽种黄精的时候,芽要往上……”讲解完毕,叶忠发又同群众到新开发的荒芜山垄进行现场指导,让群众进一步掌握种植技术。

话事主题贴近群众诉求,是这一工作机制的动力引擎。各个“吃茶话事”点的主理人根据日常收集的矛盾诉求、重点工作确定话事主题,将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化为“过去式”,基层治理焕发新活力。截至目前,松溪县已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下午茶”“主题茶话会”等多种多样的话事活动530余次,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在推行“吃茶话事”工作机制过程中,松溪县总结形成“三单”“三定”模式。“三单”跟进,即定人、定责、定时三个原则落实问题解决;“三定”即建立“吃茶话事”配套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效果清单,以闭环管理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据介绍,2022年至今,松溪县共落实人居环境提升、水利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120余个。

福州长乐

唯一有人岛开通免费渡轮

本报讯(记者 段金柱)日前,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松下村至长屿岛的免费跨海渡轮正式启航,解决了海岛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该渡轮被纳入长乐区公共交通体系,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费用。

长屿岛是长乐35个岛屿中唯一的有人岛,位于松下港与平潭航道之间,距离松下村渡口码头约5.5公里。目前,全村400多户1700多人。此次免费

开放的渡轮,每天上午7时30分从长屿岛开往松下村渡口码头,12时30分从松下村渡口码头返回,单次航行约20分钟。

长屿岛海天一色,风景优美,拥有众多石头厝,还能近距离欣赏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免费跨海渡轮开通后,实现常态化通航,不仅能改善当地居民出行条件,也能吸引更多的游客,提振当地旅游产业发展。

永春

为独居老人“送安全”

本报讯(吴文霞 颜杰)近日,永春县开展慈善光明行公益活动,为60户独居老人送去消防安全服务。

活动首站来到桃城镇洛阳村71岁的邱永土老人家中,消防队员和志愿者仔细检查房屋线路和布局,商讨制定改造方案,当场对大厅、厨房、卧室等老化杂乱的线路进行更换,并在卧室安装智慧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

据悉,永春县不少独居老人消防安全

意识薄弱,出于节俭习惯,对家中存在火灾隐患的电气线路舍不得维修更换,极易酿成“小火亡人”悲剧。永春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推进农村消防工作中,从实际出发,每年协同公益组织开展两轮弱势群体消防安全帮扶,上门为独居老人排除消防隐患。

此次活动在三个月内为全县60户独居老人送去爱心款和生活物资,赠送灭火器、消防逃生面罩,更换裸露老化线路,安装空气开关、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

仙游

让百万群众喝上放心水

本报讯(陈国孟)连日来,仙游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联合县水利局、教育局等部门,深入中小学、企业和社区等地开展以“健康饮水,健康你我”为主题的饮用水安全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健康饮用水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认知水平,全力筑牢群众饮水安全防线,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仙游县河网密布,水系发达,但人均水资源总量仅1336立方米,是全省人均水资源总量的三分之二,还存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区域供水发展不均衡等问题。

2019年以来,仙游县按照“厂网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优先集中供水”的原则,有力推动以大水厂为主、小水厂为补充、分散管网为辅助的供水工程,分期分批实施17个总投资16.8亿元、涉及全县18个乡镇325个村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努力形成城乡一体、全域安饮的“同质同网”供水体系,让群众不仅有水喝,更要

喝好水。

同时,该县坚持“先进的制水工艺,智能化的管理”理念,加快推进新改扩建水厂建设,在郊尾镇沙溪村宋坑水库建成可满足经济开发区、枫亭镇、郊尾镇、园庄镇等地20余万人需求的仙游县经济开发区水厂。通过城区一、二水厂联网供水,供水管网进一步延伸辐射,城区周边乡镇和城中村“一户一表”改造,实现覆盖鲤城、鲤南、榜头、龙华4个乡镇和仙港工业园,不但解决了城区的用水紧张问题,还彻底解决部分片区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

为做好供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群众喝上放心水、健康水,仙游县水利、环保等相关单位联合金钟水库、古洋水库、东溪水库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严厉打击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的水库钓鱼、游泳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水环境整治行动及造林绿化,确保群众用水水质好、水压稳、水量足。

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志愿者开展全方位培训

本报讯(记者 卞军凯 通讯员 曾颖 文/图)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将于4月27日至28日在福州举行。记者昨日从共青团福州市委获悉,为提升志愿者服务水平,600多名大学生志愿者正在参加通用培训和礼仪集训(右图)。

为了向峰会提供高质量志愿服务,共青团福州市委联合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10所高校,坚持“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原则,结合志愿服务岗位技能要求,从接近4000名大学生中遴选出600多名峰会志愿者,为峰会提供礼仪接待、媒体服务、会务保障、展务保障、酒店保障等12个大类14项志愿服务项目。

共青团福州市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志愿者将参加通用知识培训,以及基础理论、数字经济、沟通技巧、心理调适、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福州历史文化等综合知识的测试,还需接受不少于8课时的规范强化训练,增强服务礼仪的规范性,提升志愿者整齐、统一、规范、精致的整体形象水平。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并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一号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建设要求。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熟悉并掌握人大业务和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

履职能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在常委会会议上,应当围绕会议议题认真发表意见。”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参加表决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及时审慎按表决,杜绝不按表决器,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会议主

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除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七、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请假。因故不能参加专题讲座等其他履职活动,按照相关规定请假。”

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每次出席常委会会议情况,书面印发下一次常委会会议。”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勤奋敬业、清正廉洁,保持良好的作风和形象。”

九、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守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和规范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常委会工作制度,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并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维

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建设要求。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熟悉并掌握人大业务和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年度各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日期,妥善安排工作,保证

履行职责。其他工作与履行职责发生矛盾时,应当优先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坚持集体行使职权。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在常委会会议上,应当围绕会议议题认真发表意见。

第九条 参加表决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及时审慎按表决,杜绝不按表决器,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除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在活动中可以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等活动,按照常委会的安排参加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工作,遵守有关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注重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如实向常委会反映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照常委会统一安排,分工联系若干名人大代表,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请假。因故不能参加专题讲座等其他履职活动,按照相关规定请假。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年内累计两次未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未出席常委会会议时间超过全年会期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应当书面向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每次出席常委会会议情况,书面印发下一次常委会会议。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因事离开本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常委会办公厅。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勤奋敬业、清正廉洁,保持良好的作风和形象。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由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常委会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